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农〔2019〕886号

各有关城区（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村〔2019〕4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8月9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村[2019]430号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长白山开发区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公主岭市、梅河口市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部门：

为规范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有效，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等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3日

附件：

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22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按照加快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总体要求，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激励引导、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研究制定、修订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织奖励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审核批复奖励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审核批复奖励资金支出绩效目标；

(四) 对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提报的奖励资金绩效报告进行审核, 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绩效评价, 提出审核意见;

(五) 按规定做好奖励资金管理方法和分配结果等信息公开。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奖励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完善管理机制;

(二) 负责提报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三) 负责制定奖励资金支出绩效目标, 并按批复的绩效目标对奖励资金实施绩效管理, 提报年度绩效报告;

(四) 对项目法管理的资金,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发布年度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或申报指南;

(五) 按规定做好奖励资金使用方案、项目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等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农业农村等部门、财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职责:

(一) 按照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或申报指南, 组织所属行政区域内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 对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

(三) 根据省下达的奖励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 严格组织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资金绩效管理, 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

(四) 对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撰写绩效报告以及评价报告。

第三章 设立和调整

第七条 奖励资金的设立，由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论证评估后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奖励资金执行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奖励资金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奖励资金进行调整或退出。

第四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根据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年度综合考评情况实施奖励；

（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对纳入省确定扶持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开展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有偿服务、发展物业经济和开展混合经营等；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村庄清洁行动等，以及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突出县（市、区）给予奖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引领、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行动；

（四）乡村振兴试验区建设。重点支持省确定的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农村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等。

（五）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

理经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县域经济振兴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根据不同支持内容，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同时鼓励民办公助以及社会资本参与县域经济振兴发展。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任务清单区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第十四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工作部署和要求，分配给市县的奖励资金，除重大项目等实行项目法分配外，原则上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因素法分配资金不组织项目申报，根据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计算分配资金指标。项目法分配资金需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确定项目和资金分配指标。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实施因素法管理时，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该类资金省级年度预算安排指标，研究选定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分配下达各市（州）、县（市）资金具体指标。市（州）、县（市）对省分配下达的该类资金，按照省确定的该类资金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确定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实施项目法管理时采取如下申报程序：

（一）根据省政府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工作部署，以及省级该类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发布年度或阶段性该类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申报指南，明确资

金支持重点、支持额度、申报范围、申报时间、支持方式等，组织各市（州）、县（市）实施项目申报工作。

（二）市（州）、县（市）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项目申报指南，组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项目申报审核，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成审核后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三）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根据市县项目申报情况，组织或视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

第十七条 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一年度奖励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下一年度奖励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等预算安排建议，于7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对省农业农村厅提报的奖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提出安排意见，编入省级预算草案。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行业规划，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下一年度奖励资金分配方案，于当年10月31日前提前告知下一年度资金，提前告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项资金总额的70%，执行中下达资金按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下达。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奖励资金指标，安排年度奖励资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和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时限和奖励资金使用范围、指标文件以及项目建设内容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扩大开支范围，确需变更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及时上报原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审批部门批复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奖励资金使用中涉及到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等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定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奖励资金预算时，向省财政厅提报全省奖励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并根据省财政厅绩效目标批复，组织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每年要对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市（州）、县（市）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掌握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于绩效目标完成后，组织绩效评价，按照规定时间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报告。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统一的考核评价办法，根据需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农业农村厅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

分配资金的因素。

第九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奖励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的信息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励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奖励资金执行期限到 2022 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